

## 災害通報處理速報單

紀錄者：

(第○次通報)

## 一、通報情形：

(一)、接獲報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報告來源：礦場：(姓名/電話)媒體報導：消防局：(姓名/電話)其他：(姓名/電話)

## 二、發生災害之礦場：

(一)、礦場名稱：

(二)、礦場地址、電話：

(三)、礦業權者、電話：

(四)、礦場負責人、電話：

## 三、災害概況：

(一)、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發生場所：\_\_\_\_\_ (礦場內 礦區內礦場外 礦區外)(三)、災害類型：落磐 崩塌 搬運事故 機電事故 炸藥事故 一氧化碳中毒或窒息 瓦斯或煤塵爆炸 石油或天然氣洩漏 噴井 火災 水災 職業病 普通疾病 交通事故 地震 颱風 其他：(說明)

(四)、罹災人數：死亡 人、傷害 人，合計 人。

(五)、設備損壞：\_\_\_\_\_。

## 四、罹災者概況：

姓名	性別	死亡	重傷	輕傷*	失蹤	受困	原住民※	勞工保險 (投保單位)	備註

\*註明是否需要住院治療 ※原住民身分仍待確認，請填列待查

## 五、災害發生經過：

## 六、礦場處理情形：

七、本案是否派員前往現場督導救助或進行災害訪談：是 否

承辦人

保安中心主任/科長

## 備註：

1. 本表填妥後保安中心請傳送本局礦場保安組(傳真：02-2311-5363)、東區辦事處請傳送本局局長室(傳真：02-2311-6275)；如為假日發生之礦災請另以電話、手機簡訊、通訊軟體或電子郵件通報本局局長及相關業務主管與緊急應變聯絡人等人員。
2. 倘本局未派員前往現場督導救助，請於礦業權者通報時，一併告知依據礦場安全法第 207 條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之規定。
3. 如有最新消息或現場處理情形，請廣續通報。

## 災害通報處理速報單

一、本案是否屬礦災災害：

(一)、是否存有礦業權：是 否

(二)、發生地點為礦場、廢棄礦坑或捨石場：是 否

(三)、因礦場災變所引起之任何傷亡及設備損壞：是 否

災害類別：礦災 非礦場災害 其他：(說明) 認定中：(原因)

二、應變作為：

三、轄區檢查單位已派員前往現場督導救助或瞭解：

是

否 (本案是否要求\_\_\_\_\_派員前往現場督導救助或瞭解：否 是：理由：\_\_\_\_\_)

四、擬辦：存查

轄區單位錄案擇期檢查

丙級，依現場處理情形持續通報

乙級，依表二持續通報

甲級，依表三持續通報

非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206 條及甲、乙、丙級，依現場處理情形持續通報。

非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206 條及甲、乙、丙級，另案函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查察是否涉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情形。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